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壙簡字第1326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林育輝（兼送達代收人）

洪嘉穗

被告 周春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萬2,759元，及自民國95年12月11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萬2,75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法院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爰依職權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4年8月10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15萬元，借款手續費計入被告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百分之2，若

01 被告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之最低應付款時，則以動用之
02 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若被告於動用借款額度後所產生之
03 借款債務（含利息及各項費用）超過伊所准被告之實際可動
04 用借款額度，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時，被告當月之最低應
05 付款即此差額，視為全部到期，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且延
06 滯利息改依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付，但自104年9月1日起，
07 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不得超過週年利率百分之15。詎
08 被告迄今尚積欠伊14萬2,759元，依約應另付利息，並視為
09 全部到期，以資償還，爰依兩造間之消費借貸契約關係，提
10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有關原告主張：被告於94年8月10日向伊借款15萬元後，依
15 照兩造間之消費借貸契約之約定，現仍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
16 之本金、利息未還等語，據原告提出被告之個人資料表、現
17 金卡約定事項契約、被告現金卡新歷史資料查詢結果等件為
18 證（見本院卷第5頁至第8頁），而堪信此部分之事實為真
19 實。是被告依約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
20 息。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之消費借貸契約關係，請求如主文
22 第1項之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4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5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26 供相當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9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5 書記官 陳家安